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宁教办初函〔2024〕6号

关于组织2024年度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

优秀论文、案例评选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南京市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孤独症儿童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展示教育教学成果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优秀论文、案例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特殊教育学校，市区教科研部门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征集主题。在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与衔接、学校课程与教学调整、教学策略、教学评价、环境创设与支持、校家社协同、职业教育与就业安置、青春期教育、教辅具研发与使用、关键能力培养等方面的论文、案例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。论文、案例需为原创作品，且尚未在其他平台正式发表或获奖。内容需符合学术规范，条理清晰、论据充分、数据真实、引证翔实，参考文献注于文末。如系课题研究成果，请在文末写明课题相关信息（年份、级别、类别、课题名称、批号及相关证书照片等）。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文章查重率不超过20%，如有抄袭，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知所在单位。

（三）报送数量。各区报送总量不超过50篇（其中论文25篇、案例25篇）。每篇文章篇幅控制在3000—6000字，每名教师限报1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次评选由南京市教育局组织，市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具体实施。各区要组织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，以及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（部门）积极参与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区报送论文、案例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请各区教育局汇总本区参评论文、案例，并填写汇总表（见附件1、2）。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中午下班前，各区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jgdzetjy@126.com，逾期将不再接收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直接报送。不接收教师个人和非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的直接报送。每篇文章电子稿请以“区名-校名-作者姓名-论文/案例题目”进行word文档命名，各区以“区名-论文/案例-数量”进行文件夹命名。

（三）论文、案例格式要求如下：标题使用二号黑体加粗居中；副标题使用小四号微软雅黑居中；标题下方使用小四号宋体居中注明作者姓名及单位名称；论文及案例需包含摘要与3-5个关键词，摘要与关键词使用小四号仿宋；标题层次一级用“一”，二级用“（二）”，三级用“1”，标题仅限三级，一级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使用小四号楷体加粗，三级标题使用小四号仿宋；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，1.25倍行距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陈老师，13913805866；程老师，17366171030，办公电话：52458408-810。

附件：1.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优秀论文参评统计表

2.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优秀案例参评统计表

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附件1

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优秀论文参评统计表

所在区（单位）： 联系人姓名： 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者 | 工作单位 | 手机号码 | 论文题目 | 选题范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南京市孤独症儿童教育优秀案例参评统计表

所在区（单位）： 联系人姓名： 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者 | 工作单位 | 手机号码 | 案例题目 | 选题范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